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吳次民

電話：037-559851

傳真：037-370602

電子信箱：achi0618@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商使字第108011744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0618-108績優評選活動計畫、1080618-108年度-集合式住宅節能電器設備汰換或購置補助計畫(108D066589_108D2033093-01.doc、108D066589_108D2033094-01.doc)

主旨：檢送「苗栗縣108年度績優公寓大廈評選活動計畫」公告1份，惠請協助張貼公告，並加強宣傳廣為轄內公寓大廈社區住戶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考核計畫」辦理。
- 二、本次活動評選前三名頒發獎金新臺幣3萬元及獎牌一面；評選第四～六名頒發獎牌一面。另外並頒發本府智慧節電計畫補助汰換或購置節能電器獎金，給予上述前六名得獎者（以每處住宅總戶數計算每戶最高補助新台幣2,000元，且每處集合式住宅補助費用不得超過汰換或購置總費用之60%為原則）。
- 三、請於貴轄各里辦公處所張貼公告，並廣為宣傳周知（本計畫及相關表單至本府工商發展處網站（新聞焦點或表單下載頁面）下載，網址：
http://www.miaoli.gov.tw/economic_development/index.php），並請相關單位協助張貼公告及宣傳。



1080017095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本府所屬附屬機關、本縣各衛生所

副本：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含公告1份，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含公告1份，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本府行政處（含公告1份）、本府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含公告1份）、本府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含公告5份）

電子公文換發戳記





苗栗縣政府「苗栗縣 108 年度績優公寓大廈」

評選活動計畫

一、緣起

為加強落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實施，透過住戶積極參與社區管理維護工作，發揮社區規約及其管理組織運作功能，發展理想社區生活規劃，提昇居住環境品質。爰此，苗栗縣政府舉辦「績優公寓大廈評選活動」，並建立優質社區及塑造「幸福、宜居」城市，鼓勵縣民積極參與社區管理維護工作，培養社區意識，發揮守望相助精神，使苗栗縣成為最美麗、最適宜居住的幸福城市。

二、參選資格

依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條例成立管理組織，並經本府依「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准予報備，且報備核准達 2 年以上者(即經本府 106 年 5 月 30 日前報備核准者)。(不含工業區之工業住宅)

三、報名方式及參選資料

請於 108/07/31 前將評選活動報告書一式 6 冊，寄送至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使用管理科)。應檢附資料如下表所示，請社區依實際情況提出相關文件。應檢附資料請依評選活動報告書各項所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下表各項係為範例，請社區依實際狀況檢附相關資料。

構面	檢附資料
管理組織運作部分 <u>(書面審查)</u>	<p>(一) 必備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管理委員會改選報備同意備查函、公寓大廈社區組織圖與簡介。 2. 公寓大廈規約&管理辦法。 3.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包括定期會議、臨時會議)。 4. 管理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包括定期會議、臨時會議)。 5. 社區財務收支報表及明細及運作情形(包括公共基金收支明細、管理費收支明細)。 <p><u>註：上述資料為必備資料，如有缺漏者，即視同資格不符，予以駁回。</u></p> <p>(二) 補充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寓大廈社區年度工作計畫。 2. 其他相關補充資料。

構面	檢附資料
管理維護與品質提升部分 (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	(一) 必備資料： 1.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2. 最近一期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資料影本（若屬 5 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或相關法令規定免檢修申報者得免附。）。 3. 公共設施、設備之維護管理或保養紀錄。 4.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或商業火災保險證明。 5. 建築物外觀及公共空間之照片。 註： <u>上述資料為必備資料，如有缺漏者，即視同資格不符，予以駁回。</u> (二) 補充資料： 1. 公共設施、活動空間及器具維護紀錄。 2. 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合格報告書或申報書、設備安全檢查合格報告書或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 3. 防墜、防災、環保、水塔水池、無障礙設施、綠美化維護及實際執行情形。 4.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登記文件、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結業證書。 5. 建物外牆磁磚維護情形。 6. 防墜、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 7. 其他相關補充資料。
創意加值部分 (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	1. 敦親睦鄰、住戶互動之活動狀況。 2. 配合里鄰/縣鄉鎮市政體系之相關政策實施之執行情形。 3. 災害防治（應變處理、緊急動員）模式之建構。 4. 社區未來發展計畫。 5. 社區節能減碳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效。 6. 社區獲獎記錄及相關文件。 7. 其他創意作為，如管理 E 化、社區 APP、社區連絡社群網絡（LINE、FB 等）。

四、活動期程

項目	時間	備註
受理開始時間	108/06/21 上午 8 時	
報告書收件截止	108/07/31 下午 5 時前(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使用管理科)
初審時間	108/08/01 至 108/08/09	書面審查
複審時間	108/08/22 至 108/08/31	實地考核
評選結果公告	108/09/19	
頒獎典禮	108/09/26	暫定

備註:上述期程得視情況調整，詳情請密切注意本府新聞網站。

五、評選標準

(一)、管理組織運作 50%：

1. 管理委員會業務執行情形(含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會議紀錄及有關文件之保管，住戶各項服務工作及反應意見之處理…)。
2. 財務(含管理費及公共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及財務作業流程。
3. 公寓大廈規約訂定情形(是否為制式規約，是否曾修改條文，修改過條文內容)。
4. 區分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會議召開頻率及出席情況。
5. 區分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情形、各類組織章程、管理辦法。

(二)、管理維護及品質提昇 40%：

1. 公寓大廈設備管理使用情形(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建築物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梯間、屋頂等)
2. 社區門面清潔、環境整潔維護、環保管理狀況、垃圾清運處理情形(含資源回收、廚餘回收等)。
3. 公共設施管理狀況(開放空間及公共空間如屋頂、陽台、庭院、公共廁所…等)。
4. 消防設備設置維護情形、災害防治管理維護。
5. 公寓大廈社區管理人員服務合格證書。
6. 建物外牆、磁磚、壁面、廣告物等維護情形。
7. 防墜設施、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

(三)、創意加值 10%：

1. 敦親睦鄰、住戶互動之活動狀況。
2. 配合里鄰/縣鄉鎮市政體系之相關政策實施之執行情形。
3. 災害防治(應變處理、緊急動員)模式之建構。
4. 社區未來發展計畫。
5. 社區節能減碳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效。
6. 社區獲獎記錄及相關文件。
7. 其他創意作為，如管理 E 化、社區 APP、社區連絡社群網絡(LINE、FB 等)。

(四)、外加分+10%：

1. 近 3 年內無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陳情案件。(加 3 分)
2. 主動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申報。(加 3 分)
3. 已辦理建築物結構性能評估。(加 3 分)
4. 申請資料完備且未經本府通知修正。。(加 1 分)

(五)、外扣分-10%：

1. 涉及違建(如該社區有涉及違建之情事，屬經本府查報後列管之 A 類「政策性案件」及 B 類「影響公共安全案件」之違建扣 7 分，屬 C 類「一般性案件」之違建扣 3 分)。
2. 近 3 年內有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陳情案件且未改善完成結案。(扣 3 分)

六、評選程序

說明：評選作業由本府遴（聘）、派（聘）組成之「評選委員會」辦理。

（一）初選階段

1. 參選社區依據評選標準，分項備妥資料，自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之規定期限內，向本府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報名。
2. 初審由專案小組審查書面資料，未依規定檢附、檢附資料不全者，得視為初審不合格；經初審合格者，由評選委員現場複評。

（二）複選階段

由「專案評選委員」依評選標準進行評選，並召開評選委員會議，選出優勝者。

七、評選獎項與獎勵

本次評選活動將頒發排名前三名者「苗栗縣 108 年度績優公寓大廈—績優獎」，頒發獎金新臺幣 3 萬元，及頒發第四～六名者「苗栗縣 108 年度績優公寓大廈—優良獎」並給予獎牌一面，詳細評選條件及獎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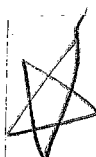
獎項	條件	獎勵
績優獎	評分 80 分以上且總分排名前三名者	1. 頒發獎金新臺幣 3 萬元 2. 獎牌一面 3. 補助汰換或購置節能電器（以每處住宅總戶數計算每戶最高補助新台幣 2,000 元，且每處集合式住宅補助費用不得超過汰換或購置總費用之 60%為原則）
優良獎	評分 70 分以上且總分排名第四～六名者	1. 獎牌一面 2. 依成績順序補助汰換或購置節能電器（以每處住宅總戶數計算每戶最高補助新台幣 2,000 元，且每處集合式住宅補助費用不得超過汰換或購置總費用之 60%為原則）

備註：1. 前述獎項如因評選委員評選結果未達獲選標準時，得以從缺。

2. 經本府公告得獎後，如有相關異議提出經本府查明該社區管理委員會確有違背本評選計畫辦理之精神，本府有撤銷其獎項之權利。

八、聯絡資訊

主辦單位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地址	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使用管理科收)
承辦人	吳先生次民	電話	037-559851
承辦人	吳先生偉彥	電話	037-559862
承辦人	葉先生春樹	電話	037-559861



旨案計畫及相關表單至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網站（新聞
焦點或表單下載頁面）下載，網址：

http://www.miaoli.gov.tw/economic_development/index.php

項目	評分細項	各項配分	得分
一、管理組織運作 50%	1. 管理委員會業務執行情形(含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 會議紀錄及有關文件之保管, 住戶各項服務工作及反應意見之處理...)	10	
	2. 財務(含管理費及公共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 及財務作業流程。	10	
	3. 公寓大廈規約訂定情形(是否為制式規約, 是否曾修改條文, 修改過條文內容)。	10	
	4. 區分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會議召開頻率及出席情況。	10	
	5. 區分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情形、各類組織章程、管理辦法。	10	
二、管理維護及 品質提昇 40%	1. 公寓大廈設備管理使用情形(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建築物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梯間、屋頂等)	6	
	2. 社區門面清潔、環境整潔維護、環保管理狀況、垃圾清運處理情形(含資源回收、廚餘回收等)。	6	
	3. 公共設施管理狀況(開放空間及公共空間如屋頂、陽台、庭院、公共廁所...等)。	6	
	4. 消防設備設置維護情形、災害防治管理維護。	6	
	5. 公寓大廈社區管理人員服務合格證書。	4	
	6. 建物外牆、磁磚、壁面、廣告物等維護情形。	6	
	7. 防墜設施、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	6	
三、創意加值 10%	1. 敦親睦鄰、住戶互動之活動狀況。	10	
	2. 配合里鄰/縣鄉鎮市政體系之相關政策實施之執行情形。		
	3. 災害防治(應變處理、緊急動員)模式之建構。		
	4. 社區未來發展計畫。		
	5. 社區節能減碳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效。		
	6. 社區獲獎記錄及相關文件。		
	7. 其他創意作為, 如管理 E 化、社區 APP、社區連絡社群網絡(LINE、FB 等)。		
合計		100	
四、外加分 10%	1. 近 3 年無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陳情案件。(加 3 分)	10	
	2. 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申報。(加 3 分)		
	3. 已辦理建築物結構性能評估。(加 3 分)		
	4. 申請資料完備且未經本府通知修正。(加 1 分)		
五、外扣分 -10%	1. 涉及違建(如該社區有涉及違建之情事, 屬經本府查報後列管之 A 類「政策性案件」及 B 類「影響公共安全案件」之違建扣 7 分, 屬 C 類「一般性案件」之違建扣 3 分)。	10	
	2. 近 3 年內有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陳情案件且未改善完成結案。(扣 3 分)		
總得分			

苗栗縣108年度集合式住宅節能電器設備汰換或購置補助計畫

一、 活動目的

為協助本縣集合式住宅公共區域長時間用電設備，特擬定108年度集合式住宅節能電器設備汰換或購置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透過高效率燈具、節能電器等用電設備之汰換補助，提升電力使用效率，達成節能減碳目標。

二、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三、 推動期程：

- (一) 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8年10月15日下午17:00止。
- (二) 申請期限屆滿前若補助款用罄，主辦單位得公告停止受理申請。

四、 補助對象：

本縣轄內依法立案設有管理委員會之集合式住宅（不含工業住宅）（僅參加苗栗縣108年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並依序補助，若補助款用罄即停止補助）。

五、 申請及補助條件

- (一) 補助項目：針對集合式住宅公共用電區域既有較耗電之電器設備（包含照明、空調...等）進行汰換補助，補助項目與產品應具「節能標章」或能源局核准登錄「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為一級或二級之產品。

本計畫補助之節能電器，產品型號可於下列網站查詢

節能標章

<http://www.energylabel.org.tw/>。

能源效率分級

<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product/Approval/list.aspx>

- (二) 補助金額：

1. 以每處集合式住宅總戶數計算最高補助金額，每戶最高補助新台幣2,000元，且每處集合式住宅補助費用，不得超過建置費用之百分六十為原則。
2. 補助金額限用於購買(不含租賃行為)社區公共區域之電器設備與運送、安裝等相關開銷。
3. 汰換電器設備均不溯及申請計畫核准前已汰換之設備。
4. 本補助計畫總金額為新台幣100萬元整，若補助款用罄，主辦單位得公告停止受理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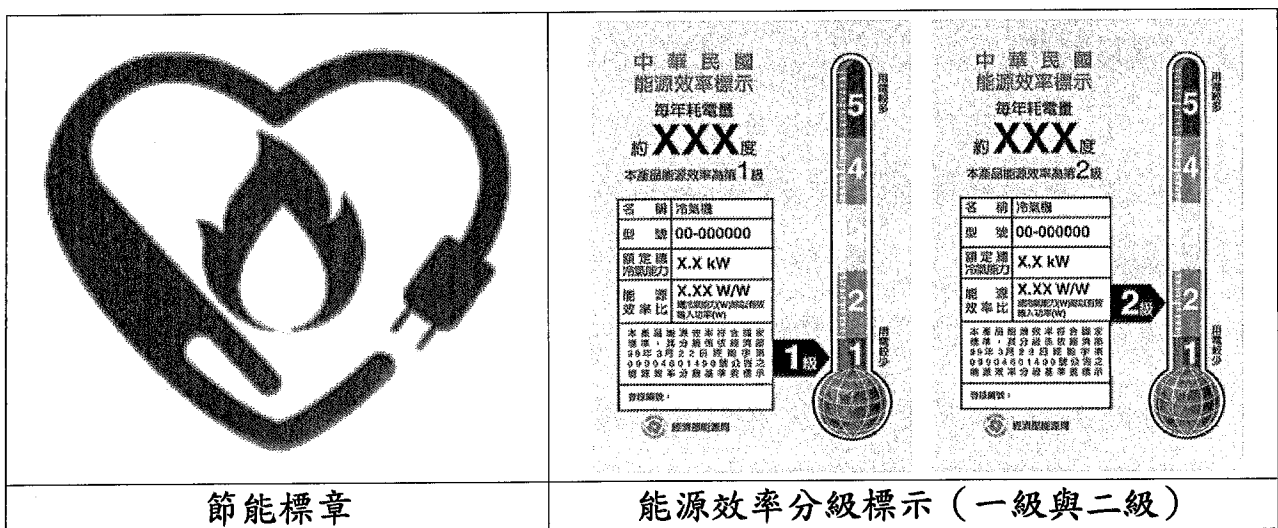


圖1 節能標章及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六、 申請文件：附件請單面印刷

- (一) 補助計畫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應以社區管理委員會名義提出申請，並檢附參加「苗栗縣108年優良公寓大廈評選-評選活動報告書」資料。
- (二) 申請單位應提出電器設備汰換或購置計畫書(如附件二)，具體說明預計汰換購置之電器設備項目、規劃使用摘要、經費及執行期程等，每一集合式住宅當年度以獲得補助一次為限。

七、申請文件一律採郵寄通訊或苗栗縣政府文書收發，須將申請文件一併郵寄至「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 收」(地址：36001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或親送苗栗縣政府，信封並註明「苗栗縣108年度集合式住宅節能電器設備汰換或購置補助申請」，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或本府文書收發時間為準。

八、申請案件依獲得「苗栗縣108年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績優獎者為優先申請資格，主辦單位將以正式公文及電話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

九、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逕為退件不予補助：

- (一) 申請文件之信封郵戳超過申請期限。
- (二)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
- (三) 檢具文件不齊、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 (四) 申請單位資格不符。
- (五) 補助項目或型號不符。
- (六) 發票日期非於公告日至108年11月9日前。
- (七) 廠商保證書(卡)所載日期早於發票載日期。
- (八) 廠商保證書(卡)未載明廠牌及型號。
- (九) 發票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品名及型號。
- (十) 申請文件不實或偽造變造。
- (十一) 申請單位未依補助規定配合辦理。
- (十二) 預算用罄並經主辦單位公告終止補助。

十、撥款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受補助對象完成設備汰換後，應於民國108年11月9日前(郵戳為憑)，檢附相關文件採郵寄通訊向主辦單位申請核撥補助款項：

1. 申請單位資料(附件三)。
2. 購買補助產品之原始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或電子發票收執聯正本)(附件四)
 - (1) 應具苗栗縣購置店家之店章，且發票日期不可塗改。
 - (2) 發票需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品名、型號，若未載明應檢附受

補助產品型號之送貨或出貨明細單。

3. 受補助產品設置前後照片(附件五)。
4. 受補助產品之廠商保證書(卡)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並載明廠牌及型號)，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提供正本查驗(附件六)。
5. 受補助產品裝機地址之電費繳費收據影本或電子帳單明細(電費單抬頭為108年期間任一期皆可，須屬非營業用戶)(附件七)。
6. 委託匯款書(附件八)。
7. 補助款項領據(附件九)。
8. 申請案件審核表(附件十)。

(二) 主辦單位得視需要於補助經費撥付前派員前往實地抽查，並於書面審查或現場抽查無誤後，再行辦理補助經費撥付事宜，獲補助者款項將於108年12月31日前匯入撥款帳戶。

(三) 若查與原核定補助計畫內容不符且無註明修改原因或原因不符本計畫宗旨者，應於限定改善期限內依主辦單位意見施作修正，若再審核不符者，則不撥付補助款項。

(四) 惟於撥款後，如發現有設置或使用情形與原核定內容不符且情節重大者，主辦單位得追回已撥付補助款項。

十一、本計畫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補助對象應切實遵守，且所有申請文件皆不予退還；如經查獲補助對象有違反本要點規定事項或有虛偽買賣、偽造變造不實者，補助對象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

十二、受補助者須授權苗栗縣政府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或推廣(包含網站傳播宣導推廣)之用。

十三、本計畫相關申請表格可於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網站下載或電洽本府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索取。

十四、若有任何相關本計畫申請與執行疑問，請洽詢本府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037)558261謝譯萱小姐。



旨案計畫及相關表單至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網站（新聞焦點或表單下載頁面）下載，網址：

http://www.miaoli.gov.tw/economic_development/index.php

